



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217023)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2]2878号文批准,于2012年7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2年7月31日,原定募集规模原则上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发行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基金截至2012年7月17日累计认购申请已经超过原定募集规模的要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并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2年7月17日,即2012年7月18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名称包括基础份额和分级份额,基础份额为“招商中证商品A”,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分为场内和场外两部分;分级份额包括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基金代码“150096”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基金代码“150097”。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敬请留意。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其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调整应在实施前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办理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及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在办理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办理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及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1.20%	--
100000≤M<500000	0.70%	--
500000≤M<1000000	0.20%	--
1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名称包括基础份额和分级份额,基础份额为“招商中证商品A”,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分为场内和场外两部分;分级份额包括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基金代码“150096”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基金代码“150097”。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

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如上表规定,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按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2.2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退还投资者。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列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赎回的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如上表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的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于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前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5.1转换费率

日常转换业务暂时不予开通,若今后开通,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收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应同时遵守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业务,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长途话费)

0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0招商基金www.cmfc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长途话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招商基金大厦29楼A单元

联系人:王雷

0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李勇

0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层西侧

电话:010-66290510

联系人:孔鹏

0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2年7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表独立意见;

4、若公司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审议程序和相关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以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末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讨论、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1周,公司将按照2012年7月2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恢复交易。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2-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增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修订(见附件)。

本次章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工银瑞信号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敦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1月16日休假。在此期间,王敦女士委托基金经理助理刘颖女士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工银瑞信基本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天相投顾自2012年7月20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基金代码:481017)。

自2012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顾办理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基金与天相投顾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申购业务。以下基金除外: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之间,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须事先与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12年7月2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天相投顾开通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天相投顾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应遵循天相投顾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都大厦8层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林英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网址:www.itse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9999

网站:www.icb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接控股股东王敦先生通知,郭延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6日,质押登记编号为31207160003。股份质押期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约定合同到期期限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郭延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1、质押担保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代销旗下七只基金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万通证券从2012年7月20日起担任代销以下七只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481015
2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	486002
3	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中证红利ETF联接	481012
4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工银双利债券A	485111
5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工银双利债券B	485011
6	工银瑞信添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工银添源债券A	485114
7	工银瑞信添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工银添源债券B	485014
8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保本混合	487016
9	工银瑞信普晋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证500指数	164809

自2012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万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与中信万通证券代销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基金除外: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添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须事先与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12年7月2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详细咨询详情可拨打中信万通证券相关公告电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招商国际大厦15层(4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清滨

联系电话:0532-85022273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光明

公司网址:www.zwt.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9999

网站:www.icb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披露了《关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告,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7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8,288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2,58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2,760万元变更为42,588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44),由于工作疏忽,网络误传导致该通知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一、原通知中第四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第三)(C)、投票时间:362009;更正为:(C)、投票时间:362407;

二、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44),由于工作疏忽,网络误传导致该通知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一、原通知中第四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第三)(C)、投票时间:362009;更正为:(C)、投票时间:362407;

二、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8319